

第一章

紫檀木的螺鈿雕彩漆桌椅氣質高雅，屏風上的屏面盡是栩栩如生的花鳥，獸嘴裡吐出來的燃香吹拂在空氣中，斜倚在椅子的女子年紀約莫五十，只不過長年保養得好，幾乎看不見皺紋。

「也不是個什麼大事，就是我那庶妹命壞，嫁了個短命鬼，所幸還留有一絲血脈，這幾年孤兒寡母的，那地方越來越不好過日子，我那庶妹熬得久了，身子漸漸壞了下去，寫了封家書給我，信裡可憐得緊，想庶妹的姨娘也仙去多年，姨娘早年與我兄長處得不好，這張家讓我哥哥繼承後，她有苦說不出也回不去。想起過去她總是叫我一聲姊姊，又在信裡哭窮……」

悠悠話語緩淡的吐出，聲音似有無數的嘆息與難受，但若仔細分辨，裡頭卻多是蔑視的語氣。什麼命壞、短命鬼、哭窮，只差沒實實在在的說句這就是自家的窮親戚，想來訛詐銀兩的。

她說話便是這樣，若無利益，就算人在這兒，她照樣能說得讓你掩面而去，偏偏她還越發要顯得自家胸襟慈悲高遠，殊不知每一字一句都是利劍割心，這般的惺惺作態令人作嘔。

常尚曦從兒時就看久她這套噁心嘴臉，早已懶得理會。

嫡母張惠馨向來就是這樣高高在上、自以為是的態度，她說得悲憐，心裡頭卻全然沒有一絲一毫的同情與憐憫，也不知這窮親戚是發了什麼癲，竟然求到她頭上去！

看來不是太蠢就是腦子傻了，再不就是想攀龍附鳳，殊不知嫡母的裙帶關係可不容易爬上去的，爬著爬著可能就摔斷了脖子。

「既是母親的庶妹之子，斷也沒有讓其自生自滅，沒得外頭說侯府沒有一點人情味，得了志卻欺壓貧賤親人……」

常尚曦嘴角浮起一絲冷笑，順著她的意思說下去，也不知她今日又要作什麼妖，這威遠侯府有她就沒他，這是人人皆知之事。

他八年前離家從軍，卻在路上遭遇襲擊，他一個無名小卒誰會想要殺他？與他有利益糾紛的也就只有張惠馨。

於是他改名換姓，在邊疆從兵卒幹起，熬了幾年後在機緣巧合下立下大功受封大將軍。

張惠馨顯然以為他已經死了，屍體都化作枯骨，等到他大勝而歸，以大將軍身分被皇帝迎入城門時，她除了露出一副見鬼的驚駭樣，眼裡更含滿肅殺之氣。

他改回了原名，向皇上請罪說不願靠著威遠侯的名聲入伍，才改了自己的姓名，想要以一己之力成就自己。皇上認為他少年志在四方，更愛惜他是個人才，又想起他親爹的早逝，不由得封賞得更為豐厚。

皇上的封賞到了威遠侯府，他歸家認母時，張惠馨臉上帶著假笑佇立大堂，他卻看到青筋隱隱浮現在她保養良好的脖子與額角，見了他又得強忍著厭惡，在太監前裝出一派慈母樣兒，好讓太監回宮稟報說些好話，也真是難為她了。

若是能看到他流血至死，相信他這個好嫡母是眼睛都不會眨一下的，只怕還要在

他身上捅上幾刀，讓血流得更快些。

只不過……他也並非善類，他可打算活得張揚些，讓嫡母氣得肝疼。

每次看她氣得半死卻還要維持慈母的假面具，不得不強自忍耐，常肖曦就覺得自己心情大好得能多吃三碗飯。

「這偌大的侯府就我們幾個至親，總要讓你知曉，我答應了庶妹讓她上京依親，她有一子一女，就是你的表弟、表妹，你表弟報了今年的科考，我作主讓他在府裡清淨之地唸書，你覺得如何？」

不知她在搞什麼鬼，常肖曦全都點頭稱是，懶得與她廢話就拂袖而去了。

出了嫡母院落，經過花園時，遠遠就看到了嫡母的侄兒張之重和他的妻子常敏娘。那兩人顯然也看到了他，張之重幾步過來，裝模作樣地拱了拱手，「大哥，可真難得看你來跟姑母請安。」

張之重一開口就是陰陽怪氣，明顯是在說他這個兒子不夠孝順，連請安都不來。

「記得張公子是在五城兵馬司當差？我倒是不知五城兵馬司這麼清閒，有時間日日來把姑母兼岳母當親娘表孝心。」常肖曦瞥了一眼像個小丫鬟一樣站在張之重背後的常敏娘，頓了頓後似笑非笑地說：「老夫人想來也很喜歡你來孝順她，只可惜走得再勤，你終究也沒流著常家血脈。」

所以哪怕他當個不肖子孫把爵位敗掉，也沒張家人的分。

常肖曦看著油頭粉面、腆著大肚子的張之重五官變得扭曲，他嘲諷地笑了笑，大步從兩人和不敢吭聲的下人身邊走過。

「妳這女人是不是沒把我看在眼裡啊？就眼睜睜地看著丈夫被人奚落？」

「我……」

常肖曦聽到張之重故意罵人給他聽，臉色一冷。

當初人人以為他死在外面，張惠馨便不知道從哪個角落找出了個早出了五服的常家女兒過繼，又幫她招了自家侄兒為婿，意圖藉此讓張家人得了爵位。

若是他真的死了，張惠馨好好運作未必沒有可能，偏偏他就是活著回來了，不僅讓張惠馨計畫落空，他那名義上的妹妹處境也陡然尷尬起來。

「張之重，你一個贅婿在我常家的地盤，當著我的面罵我常家的大小姐，甚至要動手，你哪來的膽子？」

常肖曦猛然回頭，正好見到張之重舉起手來，一個丫鬟擋在了常敏娘前面，常肖曦臉色更沉，隨著怒斥，他腳尖一動，地上一顆石子便激射而出，狠狠打在張之重手上。

常敏娘愣了愣。

張之重痛呼一聲，「啊！常肖曦你這雜種竟然敢這樣對我……」

他有什麼不敢的？常肖曦哼了聲，對身邊的護衛道：「把人給我拉去祠堂，以下犯上，打十板。」

不比後宅下人都歸張惠馨掌管，護衛們向來只聽侯爺的，聞言二話不說就扭住了張之重。

「放手，給老子放手！聽不見嗎？我要讓姑母把你們通通趕出去！」張之重氣惱

得嚷嚷，「常肖曦，你有什麼毛病，你從來沒管過常敏娘，今天是怎樣？裝什麼好人……」

「把那張臭嘴塞住。」常肖曦擺了擺手，雖然看見有個小廝偷偷摸摸地溜走，明顯是要去報信卻也沒攔。

護衛從懷裡掏出了條手巾，一捏張之重下巴便把手巾塞了進去，接著把人迅速地拖遠。

常敏娘揪著帕子，看著被拖走的丈夫又看看沉著臉的兄長，欲言又止，最終垂下頭去，囁嚅道：「侯、侯爺，您這樣，老夫人……」

常肖曦一看她這副畏縮樣就煩，「怎麼，妳還要嫌我多管閒事了？」

他對這個妹妹談不上有半點感情，也是因為這樣從來沒管過她，但鬧到他面前來，事情就不一樣了。

常敏娘連忙搖頭，簡直要把頭搖斷。

常肖曦斜眼看她，恨鐵不成鋼地說：「無論如何，妳已經是常家的大小姐，卻還沒一個丫鬟膽大，這怎麼成？妳沒有怕一個入贅的廢物的道理！我今日就調護衛給妳，但護衛能幫妳的有限，其餘的妳得自己心裡有數！」

說完，常肖曦不再停留，逕自走遠了。

常敏娘又揪了揪帕子，垂著頭，不知道在想些什麼，好半晌才帶著丫鬟離開。

而屋裡的張惠馨接到了消息，立刻派人去祠堂救人，可等人被抬進廂房，張之重已經被打了五板子，趴在榻上哀哀叫個不停。

「姑母，這日子我真是過不下去了……爵位的事情到底什麼時候才有影子？」張之重委屈的話說得自然順暢，全然不覺得自己太誇張。

「快了，快了……」張惠馨陰狠一笑。

常肖曦，休以為你沐猴而冠就真的是侯爺了，就算你爭得了這個位置又如何？後宅陰狠手段定讓你過得生不如死、受人嘲弄，你又怎麼能逃過？

就算是個侯爺，但你那見不得人的毛病，就是你致命之處。

更別提她還有一位幫手，只要常肖曦出了差錯，那位便能幫她把爵位換到張家頭上……

「咳……咳……」

張平安一張臉鵝蛋似的潤白柔嫩，髮絲窩在臉的旁邊，她柔弱不堪又病重已久，整個人虛弱得只剩一把骨頭，但仍看得出她年輕時的好顏色。

她摀住嘴不住咳嗽，咳得雙頰通紅、雙眼冒出紅絲，鄭清浩急忙幫她拍背，她待嗓子不癢後咳嗽聲才慢慢停下來，只不過她仍是虛弱的低語，「怎麼叫來馬車？這銀錢夠嗎？」

牛車顛簸，馬車舒適，價格差距自然也大，張平安過慣窮日子，坐在馬車上，舒適的褥子放在身子底下卻讓她坐臥難安。

家裡早已一貧如洗，兒子到京城趕考也處處都要花銀子，如何能為了她再花這些

沒必要的錢？要不是為了看兒子金榜題名，生了一身病的她早已不尋醫，病死算了，以免又拖累了兒子。

鄭清浩安慰道：「夠的，娘，大姨母託人多拿了十兩給我們。」

張平安雙眼霎時積滿淚水，緊緊捉住鄭清浩的手背，「若不是你爹去得早，就不會如此……」

她是庶女出身，親生的姨娘嬌豔妖嬈，善於興風作浪，靠著夫君的寵愛在後院裡橫行，卻在她七歲時暴病而亡，等她年長後嫡母將她指給了一介貧困書生，她不會理家，只會吟詩作對，與這窮書生倒是天生一對，夫妻恩愛了幾年。

怎知天有不測風雲，剛中舉的書生忽然生了場急病過世，就在她慌亂悲泣中，上門要債的人不計其數，她一個婦道人家怎麼懂這些，被訛詐得賣了家門，搬回了窮書生生長的鄉下。

怎知這裡更加難熬，公公婆婆聽信命理之言，說她剋母剋夫，她手裡賣了京城小宅的銀兩也被公婆拿去，等公婆死後，又是一幫子親人過來守靈，在她不知不覺中，這些人又分掉了家裡的牛、羊、雞，連族長也樂呵呵的拿了雞窩裡的蛋回家。等她回神時，家裡早就一窮二白，只剩一個幼子，她這才知曉持家的要緊，但已於事無補。

她就是一個軟綿綿的人，在張家這官宦之家學的盡是風花雪月、詩書作畫，等到面對生活裡的柴米油鹽醬醋茶，她什麼也不懂，不過是憑著一股意氣把孩子拉拔長大。

「義母，您好好休息吧，莫再多言，盡想那些沒用的前塵往事，這就要去侯府過上好日子了，以後義兄得了功名，您就等著當狀元娘吧。」

將大氅往張平安的身上一蓋，一股暖意讓張平安眼睛慢慢閉上，這個女兒是前幾個月認的，說是無依無靠，只求在家裡為奴為婢混口飯吃。

張平安心慈，給了幾頓飯，這義女哭哭啼啼的捉著她的手說想娘，她一時口快也紅了眼，就答應認她為義女，事後鄭清浩覺得不可行，畢竟孤男寡女共處一屋的，即使他常在鎮裡唸書，但總會回家，這樣不妥。

可因為家裡實在貧賤，不可能有什麼讓人妄想之處，母親身子又不好，有了這個義妹後，她把母親照料得極好，鄭清浩於是就默認了這個義妹。

「清浩哥，義母睡著了，她不吃，這點心給你填些肚子。」

聶怡雲用手帕裝著糕餅遞了過去，鄭清浩足足離她有一尺之遠，他搖頭，並不伸手去接。

他們兩人離得十分遙遠，就算有人見了也不會認為逾矩，但鄭清浩從歸家後對她一直維持這樣守禮的距離。雖然對外稱為義妹，但在他心裡，男女授受不親，他得遵禮才行。

他彬彬有禮道：「妳自個兒吃吧，我有帶餅。」

從包袱裡拿出一塊又硬又難啃的餅子，鄭清浩像是磨牙似的撕了下來，聶怡雲臉色笑容沒變，她藉著馬車的去勢離鄭清浩近些。

如此英俊的男子，哪個姑娘不想親近一番？

誰知鄭清浩卻像有所感似的，她近一點，他就遠了些，讓聶怡雲那張臉上的笑容快撐不下去。

好個書呆！真不知老侯爺夫人看重他什麼？好吃的糕餅跟難吃的餅子，他竟然選了難吃的，而且還吃得那麼津津有味。

這趟旅途一開始她還天真、實心眼，腦子裡沒進水，真以為那餅子鐵定裝了什麼好吃的餡，所以鄭清浩自個兒吃得津津有味，就是藏私不肯分給她。

趁其不備，她偷偷從鄭清浩的包袱裡撕了一塊，急急忙忙的塞進嘴裡，滿心的期待霎時灰飛煙滅。

才吃第一口，只覺硬得如石頭似的，讓她差點崩掉了牙，她一生中從未吃過這麼難吃的東西，摃著腮幫子差點淚流滿面。若不是見了鄭清浩在她面前吃過，她鐵定以為他在耍她。

明明鄭清浩書唸得不錯，沒想到就是個呆子，這種東西連狗都不會吃，他倒吃得開心，沒銀兩真會把一個好好的人給逼成了傻子。

那天她呸了一聲，吐出嘴裡難吃的餅，還得用茶把口裡難吃的餘味清除得乾乾淨淨，現今她看鄭清浩就像看個傻不隆冬的呆子，一個落魄的窮鬼書生。

只是這傻子也有個好處，那就是秀髮如雲，膚如凝脂，兩道眉毛又彎又濃，眼睛水靈靈的，眸子裡似有千言萬語要向人訴說，紅唇粉嫩水亮，嘬一口彷彿就會出汁似的。

她初見時心口跳得厲害，沒想過鄭清浩這男子生得比女子還要國色天香，他眼角微勾，帶著點媚意勾人心魂，但可能也知曉自個兒的容顏太過驚人，鄭清浩平日都擺著一副不哭不笑的冰塊臉。

簡而言之，像個規規矩矩、了無生趣的小老頭，跟他講了三句話後，聶怡雲對他的一腔心動全都化成了灰燼。

這就是個無趣無聊無味的男人，長得再好都是個傻瓜，對女人說話離有一尺遠，整日都在讀書，不懂男女之事，言語無趣，言談無味，跟他說話簡直要氣死自己。想著老侯爺夫人來信問她鄭清浩長得如何，她回信直白的寫了甚美，老侯爺夫人便要她把這一家子帶去侯府。

她看著那吃餅都不會掉芝麻的鄭清浩，真不知道老侯爺夫人為何要安排她做這一家子的女兒，又為何偏要帶著這一家子破落戶上京？

罷了，她也不多想了，總之老侯爺夫人答應給她的好處，她收著就是了。至於這一家的破落戶為何被老侯爺夫人看重又關她什麼事，認這個義母不過是便宜行事罷了。

等到時機一到，她自然會跟這一家子斷絕關係。

靡靡之音傳來，唱曲的聲音溫婉入骨，四周掛上了紅色的燈籠，微暈燭光下的人兒面目含情、唇如點朱，燈下看美人越看越美，只是這美人雖然上了妝，聲調卻比一般姑娘的歌聲更加粗啞。

常尚曦微閉眼，布幔陰影落在他高挺的鼻梁上，濃黑的長眉斜飛入鬢，那張充滿陽剛氣的臉孔就算做出這種散慢動作，依然英俊無比。

他一邊跟著打節拍，嘴裡一邊跟著哼唱，時不時還要吃顆花生米，兩條健壯的大長腿撐在圓桌上，完全不把在場的人當一回事。

這副放蕩不羈且快活似神仙的姿態，讓三王爺李芝松捏了捏手裡的杯子，怎麼感覺自己這個王爺還沒有對方過得快活自在？對比之下，自己像是店小二，對方是大爺，這種憋屈感讓人感覺好悶、好鬱卒、好不爽。

他自我心理建設道：我是王爺，我是皇帝唯一親弟弟，我一人之下萬人之上！

再三於內心喊話打氣後，他覺得自己心氣順了許多，可以跟對方正經說話，而不會被對方氣死了。

「我說你啊，到底怎麼回事？就一句話行不行，我那妹子都哭到皇兄膝下去了。」

「嗯哼——」常尚曦發出一陣幾乎不像聲音的回應。

李芝松又捏了捏杯子，假裝那是某人的頭，用力、狠力、大力的痛捏一番，不怪他腦袋差，是對方講話太沒個準頭，這意思有誰聽得懂，他頭給他。

「嗯哼是什麼意思？你說白點，我聽不懂。」

「啊哈——」

「到底啊哈什麼呀？你給句實的行不行，我快被我那妹子給纏死了，她可是當今唯一的長公主，皇上的妹妹，你撩了人家，現在人家上門討債來了，你說可怎麼辦？」

「嗤，我撩她？」

那聲嗤笑讓李芝松臉上帶點不自然的紅，怎麼辦？好心虛呀。

呃，長公主李婉容乃是皇帝的妹妹，也是自家的妹妹，只要是長公主想要的，全都要理所當然、義無反顧的點頭，就算是錯的，也要說成是因為對方造成的，才會讓長公主做下荒唐的決定。

原因只有一個，因為皇室與長公主永遠都是對的，這是天底下唯一不變的道理。

這話他以前講起來理直氣壯、氣勢滿滿、義正辭嚴，現在當著常尚曦說起來怎麼心虛得要命？這可恨的常尚曦，就是很容易讓人覺得自家矮他一截。

事已至此，這、這……他也沒辦法啊，誰叫那纏人的妹子一定要他來，她是淚眼汪汪的捏著手帕，輕言細語的叮囑他，她一生的幸福全壓在他此行上，所以他得為她拚了。

老子都沒為自己拚了，幹麼要為同父異母的妹妹拚啊？她是長公主沒錯，他也是尊貴的王爺啊！

但一想起對方那流不完的眼淚、說不完的指控、唸叨不完的怨言，他覺得自己還是好好幹完這件事，回去有個交代即可。

「不就是她落了水，你見義勇為……」他吶吶道。

常尚曦睜開了眼睛，一臉似笑非笑，讓李芝松那些自欺欺人的話剎那間說不下去，只好再睜眼說瞎話，「她落了水，你救了她，男女授受不親，她為了你的救命之恩不能報答，只能以身相……」

話沒講完就被常肖曦截斷，「敢問那水塘那麼小，是能淹死誰？」

「呃啊……」

換李芝松說不了話，他見過那水塘，是真的小，小到連三歲的小孩都淹不了，但是為了皇家的面子、妹妹的臉皮，他不能這樣說啊！當個皇室人在外面都要面子的，皇室人不好當，面子大於天啊！

「下去救她的是我的小廝，她真正的救命恩人是他，這救命之恩要以身相許的話……」

等等，所以是常肖曦的小廝救了自家妹子，而不是常肖曦？慘了，他妹完全沒跟他說實話啊，只是哭哭啼啼的說她落水被常肖曦救了，除了常肖曦，她再也嫁不了別人了。

相信他妹的腦子早已算計好要以身相許，但常肖曦油鹽不進，所以硬要編造出名目，故意落水被男人救起，可算是最最最通俗又好實踐的戲碼，他妹終於聰明了一次。

但這結果也太慘了吧？人啊，平常不太聰明就別自作聰明了！

他終於相信他妹腦袋比他還差了，他妹身為一國公主，逼婚就罷了，還沒腦袋的被個小廝所救，堂堂長公主，難不成要下嫁給侯爺的小廝嗎？這也太慘了。

事情發展至此，他妹不想辦法闢謠把落水這事給抹平，反而還以此為藉口的張揚宣傳，想要幾個哥哥幫她逼婚，這不是腦袋壞了嗎？

李芝松磨了磨牙，妹妹幾聲哭啼自己就被騙來打這必敗無疑的前鋒之戰，所以、所以……最笨的是他嗎？

這讓李芝松瞬間覺得曲也不好聽了，酒也不香了，花生米也不好吃了，他垂頭喪氣起來，又被常肖曦用眼角一瞥，他摀住臉，一陣顫意湧上後背，冷汗瞬間流滿了脖子，這個常肖曦可不是好惹的，自己該不會又要笨了吧？

「不關我的事啊，我妹沒說清楚，你也知道皇家尊嚴不容玷污，這樣吧，你別說我妹被你家小廝救了，這話要是傳出去，我們皇家人的臉都要丟光了。」

明眼人一看就知曉定是長公主想要算計常肖曦，卻被常肖曦輕而易舉的破解，還反將了一軍。可這事實在太丟臉，說出去可以讓世家大族樂上三個月，到時皇家最笨血統不是他李芝松，而是他妹李婉容了。

想到自己的愚笨，反而讓不少世家大小姐紛紛對他另眼相看，甚至不惜機關算盡想賴上他，看中的就是他的笨。

沒錯，夫君愚笨又權高才好，這樣就能挾制他得權得勢得名得利，一大家子都能靠這個笨王爺吃香喝辣，過著幸福人生，所以蠻多人想要跟他聯姻，隨著時日經過，他成為京城裡一朵人人都想攀的高嶺之花。

但他妹笨成這樣還想算計別人若傳出去，豈不是要讓那些世家大族的貴胄公子嚇得轉身慌張奔逃。未來持家大婦笨成這德性，就算是公主，那也是禍家的根源，所以他妹的下場可能是一輩子嫁不出去。

就算他妹長得還算不錯，可笨就是笨，比貌醜還要可怕，而且她若不嫁，就能繼續禍害自己……

李芝松抱緊自己的雙臂，好可怕！這麼恐怖的事絕對不能發生啊！

他眼角微紅的撲上常肖曦，就像一隻巨象往精壯的豹子上壓一般，「肖曦，我的哥啊，你絕對要幫幫小弟我，我妹多留一天，我就被她多欺侮一天，你不能說出真相，你一說出真相她就再也嫁不出去了，那我多可憐？我發誓閉口再也不談小水塘的事，你幫幫我！」

常肖曦面無表情看他一眼，露出一副嫌棄他的嘴臉，讓李芝松一陣顫抖，惡寒的道出自己此生最大的犧牲——

「肖曦哥，小弟我的清白雖然不容欺辱，但……清白的貞操跟未來的幸福只能選一個的話，我、我……」

他含淚想要說出艱困的語句，被常肖曦又用眼角睨了一下，他的喉嚨頓時被凍結似的，雙腿雙手就像被操控的木偶，乖乖的回座位安靜正坐，不敢吭聲，默默在心裡從一數到了一千。

但他實在安靜不了太久，「我說肖曦哥……」

「你知道肥嘟嘟的豬仔怎麼死的嗎？」

李芝松搖頭以示不知。

常肖曦輕笑道：「話太多，煩人，被宰了紅燒。」

看看自己肥肥的肚腩，再摸摸自己粗壯的腿腳，還有揉揉自己英俊非凡，可稱為史上最清秀的胖子臉，李芝松往四周看了一眼，不太確定他是不是在說自己，但他這次真的安靜了。

小曲兒繼續唱著，李芝松喝著茶水，朱意樓裡頭牌幾個小倌輕巧的邁進門裡，見常肖曦微閉著眼聽曲，他們靜靜悄悄的或站或蹲或坐在常肖曦的身旁，讓李芝松羨慕得咬指甲。

娘的，人長得英挺如玉，連上青樓對待都不一樣，想他一介王爺來朱意樓多久了，從來沒這麼大陣仗的被服侍過？而常肖曦就來過幾次而已，這些或妖媚或嬌柔或豔麗的小倌們每次簡直把他當祖宗服侍。

一個捶肩、一個捶腿，還有泡香茶、剝果子皮的，在常肖曦的光芒萬丈下，他覺得自己幸好還有個王爺的頭銜，若是平頭百姓，可能連坐在這裡被小倌們發現的機率都微乎其微。

不過就算這樣，他仍覺得自己像隱形人一般，嗚，心碎。

人比人氣死人，他覺得自己渴求愛情的心靈與身軀受到極大的打擊！

「侯爺，你若倦了，不如進內室休憩一番。」

看著常肖曦懶洋洋，連眼睛也睜不開的模樣，那股慵懶旖旎彷彿空氣裡都聞得到。頭牌小倌竹意眼神不由自主的望向常肖曦的衣襟，從他捶肩的位子剛好可以看到被衣物陰影所覆蓋住的胸膛。

那片赤裸胸膛厚實強健，他吞嚥了一口口水，眼光再往下，緊實的腹部被衣物所遮蓋，看不到那一塊塊糾結的肌肉，但光是從衣外看，就能知曉那肌肉有多偉岸、雄渾及充滿男性力量，再把眼神往下，看到某處被衣物蓋住也能看出的巨大體積，他渾身一熱。

常肖曦是百勝將軍，但不用聽那些吹捧的名聲，光看他的身形就足以讓人心蕩神馳。

「裡頭較舒適……」

竹意將頭低下，溫柔的語氣彷彿滴得出水來，看得李芝松眼珠子都快滾出來，滿肚子的哀怨與忿恨也讓他的眼淚快滾出來。

老子來這裡捧了一年竹意的場子，砸的銀子不計其數，都沒換得高傲的竹意對他一句軟言好語，這常肖曦才來幾次，而且每次都是最低消費，只來盤花生米，竹意竟然對他這麼好，還問他要不要進內室睡？

竹意香噴噴的內室啊，他夢過無數次、現實在外頭徘徊幾百回的地方，連看一眼都沒機會，常肖曦竟然被邀請進去，實在是蒼天不公啊！

哀怨歸哀怨，但李芝松仍戰意滿滿的表現出自己的存在感。

當胖子想要表現自己的存在感時，他深信自己是很有分量的。

「竹意，我頭有點暈……」

他哼哼的扶著頭，竹意卻一臉我沒聽到，看來存在感這東西根本不是為了他李芝松而存在的，他又覺得悲哀了。

竹意在常肖曦耳郭旁吐了一口炙熱的氣息，聲音沉下幾個音階，沙啞得似在床褥上將醒未醒的魅惑，放在常肖曦肩頭揉捏的手也充滿暗示性的往胸口滑去。

「侯爺若嫌不夠，竹意不才，也能當個暖物，陪著侯爺安眠……」

看著常肖曦一副發懶好似要睡過去的懨懨狀，讓李芝松好想張口狂吼——你給句話啊，真是皇帝不急，急死太監了！

他恨不得代常肖曦大聲的答句好，然後衝進竹意睡的床鋪裡頭，像豬打滾一樣的滾上千百回，再抱著暖呼呼的竹意按在自己的懷裡睡覺，看著竹意清俊的臉龐枕在自己的胸膛上，這畫面他想著就流口水了。

忽地外頭傳來一陣喧鬧聲，而且越來越大聲，其中夾雜著笑聲跟譏嘲，同時一個清俊的男音穿插其間，沒被這些笑聲給掩埋掉。

胖子李芝松，呃，不是，是王爺李芝松，動了動大腦袋上的招風耳。

哎唷，這男人的聲音怎麼……怎麼這麼好聽？

他聽了耳朵一陣酥酥麻麻，手腳軟在椅子上，骨頭酥得爬不起身。

這聲音比朱意樓專門唱曲的聲音還要好聽好幾倍，他覺得自己從耳朵尖麻到了腳趾尖，再從腳趾頭麻到了心尖兒。

這是哪兒來的神仙聲音？